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瑜君  
電話：03-3194510#6007  
電子信箱：10019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40006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\_114000689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1E\_114000689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」一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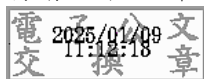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涉及選手權益，惠請轉知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設籍本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  - (二)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有意願者請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府體育局(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有關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請至本府體育局網站—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 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849&sms=14841>) 下載；另申

請表請至上開網站－便民服務－檔案下載 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866&sms=14848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體育會、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大園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觀音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復興區體育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